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收购债权事项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上海蕴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收购其拥有的债权本金38,453.13万元及利息9,774.97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开元路19-1、19-2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标的系华融浙江分公司受让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七户企业债权,贷款担保形式为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本息金额共计48,228.1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本金	收购基准日	截至基准日利息	担保措施
第一项	2986.89	2013-07-21	470.65	保证+抵押
第二项	1799.79	2013-07-21	188.62	保证+抵押
第三项	17691.33	2014-09-21	5803.65	保证+抵押
第四项	3111.00	2013-06-30	153.12	保证+抵押
第五项	8274.77	2013-06-30	2761.52	保证+抵押
第六项	1761.00	2013-06-07	92.56	保证+抵押

第七项	2828.35	2014-04-30	304.86	保证+抵押
合计	38453.1		9774.97	
	3			

2、转让价款及支付期限: 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受让方应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前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的指定账户;

3、交割: 转让方、受让方应自转让方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事项系为进一步贯彻公司扩大投资业务的发展计划, 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来源,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进行收购的债权后续处置情况及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给公司现金流造成较大压力, 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蕴椿投资与华融浙江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